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关于灵活性保留现有机票 (OPEN 机票) 的更新通知 CW51 V1.1

尊敬的马航代理人: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最新 CW51 V1.1 机票改签政策, 为有出行需求的广大乘客提供更多灵活性和保障。同时, 系统中的航变也须按此政策操作执行! 更新后的政策分别适用于自愿更改和非自愿更改的机票。

保留现有机票 (OPEN 机票) 灵活性政策概述如下:

- 无限次更改旅行日期 (免改期服务费。如有差价, 需收取差价。)
- 灵活更改目的地 (更改路线, 如有差价, 需收取差价)

自愿更改-保留现有机票 (OPEN 机票) 灵活性政策 – 选项 Va & Vb

项目	备注
1	适用于出票日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的, 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期间的马航 MH232 客票。
2	无论是原始机票还是已经转换的 EMD, 或是保留现有机票 (OPEN 机票), 所有重新预订的旅行申请, 都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(含当日) 提出并完成换开。机票有效期将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3	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(含当日) 完成新的旅程。
4	乘客如需更改机票, 需联系马航客服中心或马航售票处或马航指定代理商。
5	EMD (旅行券) 不可转让。只有票据中指定的乘客才能兑换新的旅程 (EMD/旅行券上的金额不能用于多个乘客/多张客票, 只限乘客本人使用)。
6	所有日期和/或路线更改均须重新计算票价和税收。如果新票价和税收较高, 须收取差价。如新票价较低, 剩余的金额将作废, 余额不予退还。
7	符合上述条件机票的误机费 (NoShow) 将不再豁免, 按原机票规则收取误机费。如原票价规定机票不可误机, 则机票金额将作废, 机票亦不允许更改。

- a. **自愿更改选项 1 - 无限次更改旅行日期 (免改期服务费。如有差价, 需收取差价。)**
根据乘客的自愿更改要求, 无限次更改旅行日期, 并免除改期服务费。所有日期更改需符合以上表格所列的条件, 并视原行程相同航班是否有空余机位而定。适用于马航



MH 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M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新机票也需预订马航 MH 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M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b. 自愿更改选项 2- 灵活更改目的地（更改路线，如有差价，需收取差价）

- 根据乘客的自愿更改要求，灵活更改目的地，并免除更改服务费。所有更改需符合以上表格所列的条件，用于马航 MH 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M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新机票也需预订马航 MH 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M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非自愿更改

项目	备注
1	适用于马航 MH 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M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2	适用于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期间的马航 MH232 客票。
3	无论是原始机票还是已经转换的 EMD，或是保留现有机票（OPEN 机票），所有重新预订的旅行申请，都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(含当日) 提出并完成换开。机票有效期将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4	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前（含当日） 完成新的旅程。
5	EMD（旅行券）不可转让。只有票据中指定的乘客才能兑换新的旅程（EMD/旅行券上的金额不能用于多个乘客/多张客票，只限乘客本人使用）。
6	符合上述条件机票的误机费（NoShow）将不再豁免，按原机票规则收取误机费。如原票价规定机票不可误机，则机票金额将作废，机票亦不允许更改。

非自愿航班变动/中断

- 对于原出票行程在 **2021 年 10 月 30 日之前(含当日)**的乘客，如遇航班变动，可按如下规定免费更改一次，不收取票价差异或变更手续费/服务费。
 - 新预订须按原机票舱位预订或下一个可预订的高舱位预订。
 - 不允许更改路程或舱位等级（即经济舱不能更改为商务舱）。
 - 新预订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**含当日**）之前完成新的旅程。
- 享受一次免费更改后，后续更改须重新计算当前票价。
 - 如果新票价较高，须收取差价。
 - 如新票价较低，剩余的金额将作废，余额不予退还。
 - 误机费（NoShow）将按照原机票规则收取。如原票价规定机票不可误机，则机票金额将作废，机票亦不允许更改。



保留现有机票（OPEN 机票），代理人需要按以下步骤执行：

1. 取消现有预订。
2. 生成新预订时，必须在新预订中以 OSI 格式，输入原预订编码和机票号码，并输入备注 ‘CW51- COVID19’。
3. 换开机票时，请在备注 **Endorsements** 里输入 ‘CW51- COVID19’ 。
4. 以上 3 个步骤敬请各代理人务必遵循，否则将有可能收到 ADM 单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！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马航中国区各代表处垂询！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

MALAYSIA AIRLINES BERHAD
(1116944-X)

3-C08, ATLAS Workplace,
Shanghai Agile International Plaza,
NO.525 Middle Xi Zang Road, Shanghai, 200003, P. R. China